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 文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
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「情節重大者」，作為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
僭鶅璈R令之暫時處分等語。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
K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其所適用
‘I保護管束。前案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迄116年1
w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。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撤
D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參照）。而系爭裁定已於裁定中詳述，聲請人所犯後
d部分：聲請人於前案受有期徒刑宣告2年，緩刑5年，並應於緩刑期內履行
比例原則，亦未見聲請人具體敘明。（二）本件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
篆w不受理。五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，是聲